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654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轉知有關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雲林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4月22日府教學二字第10924132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縣北港國中為109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，請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該縣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